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4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基字第1111144761號函、受理申請文件及表格資料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044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104447_senddoc1_Attach2.zip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12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24日環署基字第1111144761號函及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產品製造業、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或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。

(三)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、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(去除)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。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：分產品設計之環境化及最佳化、回收



分類處理技術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，及其他計5項。另指定補助主題包括以下5項，詳細內容如附件原函。

- 1、廢紙與廢鐵類回收資訊模式與監控研究。
- 2、自行車用輪胎添加廢輪胎再生膠技術開發計畫。
- 3、建構LED燈具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。
- 4、回收物質燃料化殘餘物高值應用評估計畫。
- 5、紡織資源循環之全生命週期環境衝擊評估分析方法學研究與開發。

三、旨案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12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，請至該署資源回收網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（<https://recycle.ep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蕭友淨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609

傳真：(02)2370-3852

電子信箱：yuchhsi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14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2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產品製造業、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或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。

(三)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、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（去除）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



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。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

1、產品設計之環境化及最佳化

- (1)產品環保化結構設計（如：易拆解回收、輕量化、易維修、可循環）。
- (2)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（如：使用單一材料、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、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）。

2、回收分類處理技術

- (1)回收物多元循環利用。
- (2)回收物分類技術。
- (3)回收物拆解技術。
- (4)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、能耗及回收設施改善之研究。
- (5)有害物質回收（去除）、貯存、處理及再利用技術。
- (6)處理技術精進。
- (7)回收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（治）技術。
- (8)回收處理設施研發。
- (9)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。
- (10)碳排放減量技術（如：回收物質燃料化減碳效益評估技術之建立）。

3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（如：稽核認證作業創新、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理費之徵收查核、應用徵收或補貼

之費率相關工具，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、回收體系建置與法規調適、資源回收議題資料驅動之實踐與應用、與資源回收政策、業務執行或產品開發相關之性別化創新研究）。

4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

(1)回收物質改質循環利用及多元化應用。

(2)二次料（如：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）精煉技術。

(3)廢車循環利用低碳商業運作模式之研發。

(4)碳纖維複材自行車架自動化回收製程及其高值化應用研究。

(5)廢機車（含電動機車及微型二輪電動車）車殼之處理再利用技術開發。

(6)回收物質衍生燃料熱程序產氫及可燃氣先期評估。

(7)汰役電池再利用可行性評估。

(8)廢纖維類織品回收高值化技術研發。

5、其他：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。（如：一次用塑膠製品使用量統計方法與分析、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容器塑膠二次添加比例驗證技術評估計畫。

(五)指定補助主題

1、廢紙與廢鐵類回收資訊模式與監控研究

2、自行車用輪胎添加廢輪胎再生膠技術開發計畫

3、建構LED燈具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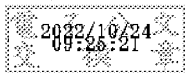
4、回收物質燃料化殘餘物高值應用評估計畫

5、紡織資源循環之全生命週期環境衝擊評估分析方法學
研究與開發

三、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12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，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（<https://recycle.ep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